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2024年宿豫区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--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1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1.8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